

六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国土资告[2017]6号

挂 牌 出 让 文 件

六安市国土资源局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一七年八月

挂牌出让文件目录

一、挂牌出让公告

二、挂牌出让须知

三、挂牌成交确认书（样本）

四、竞买报价单（样本）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六、挂牌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及红线图

七、勘测部门提供的面积复核图

六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六国土资告〔2017〕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经六安市人民政府批准，六安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公开出让以下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简介、规划建设要求及公开出让地块起始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净用地面积(不含道路)(m ²)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产业类型要求	挂牌起价(万元)	加价幅度(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建筑密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六出2017-19号	寿春路以南、九德路以东	33333	仓储用地(物流仓储)	50	不小于40%	不小于1.0	不大于12%	物流仓储	574	20万元或其倍数	574
六出2017-20号	迎宾大道以东、寿春路以南	59852	仓储用地(物流仓储)	50	不小于40%	不小于1.2	不大于12%	物流仓储	1054	50万元或其倍数	1054
六出2017-21号	银雀路以西、刘安路以北	93809	工业	50	不小于40%	不小于1.2	不大于1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558	50万元或其倍数	1558

六出 2017- 22 号	衡山路以 北、九德路 以东	45831	工业	50	不小于 40%	不小于 1.2	不大于 12%	医药制 造业	775	20 万元或 其倍数	775
六出 217- 23 号	寿春路以 南、五教路 以东	200000	工业	50	不小于 54%	不小于 1.3	不大于 10%	标准化 厂房	3500	50 万元或 其倍数	3500
六出 2017- 24 号	衡山路以 南、金凤路 以西	151176	工业	50	不小于 40%	不小于 1.2	不大于 15%	医药制 造业	2570	50 万元或 其倍数	2570

详细规划指标依据规划部门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不接受联合申请，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公开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公开出让文件（公开出让文件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出让公告左下方附件），申请人可于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工作时间内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aztb.gov.cn）进行网上下载获取，并认真阅读遵照执行。竞买人在参与竞买时，必须有 1 次（含 1 次）以上的报价。

四、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5 日 17 时（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如不成交，保证金在竞买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五、申请人可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5 日工作时间内（即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00）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aztb.gov.cn）进行网上报名及报价，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再受理纸质报名手续。

六、公开出让时间和地点

挂牌出让时间：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6 日 9 时的工作时间内。

挂牌出让现场时间地点：2017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时、六安市梅山南路市农科院大楼三楼（市政务服务中心向北 100 米）。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地块均设有底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受让人，最终报价必须等于或超过底价，否则不成交。

八、土地竞得人凭《成交确认书》到有关部门依法办理项目立项、建设规划、环境评估、企业登记等有关报批手续后，并于《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土地出让金、契税等费用后，再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九、竞买保证金缴纳

本次公开出让的地块竞买保证金由竞买人汇入以下银行帐户：

户名：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开户行：交通银行六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3472-8000-0018-0100-38624

咨询电话：

梁娟娟 0564 - 3908911（六安经济开发区国土局）

江 珊 0564 - 5150920（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媒体： www.lagt.gov.cn （六安市国土资源局）

www.landchina.com （中国土地市场网）

www.laztb.gov.cn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六安市国土资源局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 8 月 5 日

六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

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人为六安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挂牌出让地点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严格遵循挂牌、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本次挂牌地块为净地出让，项目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工业厂房，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工业项目净用地面积的 6%。

四、挂牌地块要求及付款方式

挂牌地块控制指标和建设要求详见挂牌出让公告。

付款方式:该地块的全部成交价款在挂牌成交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五、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不接受自然人或联合竞买。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竞买保证金必须于 2017 年 9 月 5 日 17：00 时前（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汇入指定银行账户，逾期汇入银行账户的不再受理竞买报名手续。

六、网上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挂牌出让文件取得

本次公开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公开出让文件，**(公开出让文件见出让公告左下方附件)**。请自行下载本次公开出让文件，公开出让文件包括：

- （1）挂牌出让公告；
- （2）挂牌出让须知；
- （3）成交确认书（样本）；
- （4）竞买申请书（样本）；
- （5）授权委托书（样本）；
- （6）挂牌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及红线图；
- （7）勘测部门提供的面积复核图。

1、申请人可于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工作时间内（即上午 8：00-12：00 时，下午 14：30-17：00 时）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aztb.gov.cn），进入“土地及矿产交易”版块“出让公告”，点击“六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六国土资告[2017]6号）”，点击“网上报名”。

（1）请先下载操作手册，并要认真阅读，按操作手册进行操作。

（2）所提交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资料造成损失，由竞买人负责，出让人有权追究责任。

（3）报名时，所有需要提交审核的资料（包括文件载明的需要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系统。

（4）报名回执码是唯一的，不可泄漏。所有报价活动均需输入此码，如因回执码泄露，应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

（5）竞买报价业经报出，不得修改，若需再次报价，需按报价规则进行增价报价。

2、上传附件包括：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

（3）如果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个人汇款客户回单、**银行进账单或财政部门出具的保证金票据原件扫描件；

（5）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说明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6）挂牌出让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以上提供的资料准备二份复印件装入档案袋密封，竞买人须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上午 9：00 时前交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与产权资源交易部并领取号牌。

（三）资格审查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网上报名资料进行审查。申请资料经审查符合要求且竞买保证金按期到账的，方能进行登陆报价。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资格：

- （1）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 （2）未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的；
- （3）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4）委托他人代理，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答疑及现场踏勘

申请人对挂牌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挂牌出让活动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出让人咨询。出让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可由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

七、挂牌出让程序

（一）挂牌出让程序

1、竞买人登陆“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laztb.gov.cn）”，进入“土地及矿产交易”版块“出让公告”，点击“六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六国土资告[2017]6号）”，点击“登陆报价”。竞买人确认报价后更新显示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最新报价信息”里。

2、挂牌出让截止

网上报名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午 17：00 时，报价截至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时。挂牌出让截止由挂牌出让主持人主持确定。在公告规定的挂牌出让截止时间，竞买人应当出席挂牌出让现场，挂牌出让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现场竞买人是否继续竞价。

因设有底价，出让人在挂牌出让截止时将密封的挂牌出让底价交给公证人员验证后交给挂牌出让主持人，挂牌出让主持人现场打开密封件。

（1）挂牌出让主持人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

（2）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即属于挂牌出让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要求报价的情形，挂牌主持人应当宣布挂牌出让转入现场竞价，并宣布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3）挂牌出让主持人连续三次报出最后挂牌出让价格，没有竞买人表示继续竞价的，挂牌出让主持人宣布挂牌出让结果，并按下列规定确定挂牌出让结果：

①最高挂牌出让价格不低于底价的，挂牌出让主持人宣布挂牌出让成交，最高挂牌出让价格的出价人为竞得人；

②最高挂牌出让价格低于底价的，挂牌出让主持人宣布挂牌出让不成交。

3、现场竞价

现场竞价由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主持人主持进行，取得该地块挂牌出让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均可参加现场竞价。现场竞价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挂牌出让主持人应当宣布现场竞价的起始价、竞价规则和加价幅度，并宣布现场竞价开始。

②参加现场竞价的竞买人应当按照竞价规则应价或报价。

③挂牌出让主持人确认该竞买人应价或者报价后继续竞价。

④挂牌出让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或报价而没有人再应价或出价，出让人将密封的挂牌出让底价交给公证人员验证后交给挂牌出让主持人，挂牌出让主持人现场打开密封件，且该价格不低于底价的，挂牌出让主持人落槌表示现场竞价成交，宣布最高应价或报价者为竞得人。最高应价或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出让主持人宣布现场竞价终止。

在现场竞价中无人参加竞买或无人应价或出价的，以挂牌出让截止时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但低于挂牌出让底价者除外。

（二）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

确定竞得人后，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拒绝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也不能对抗挂牌出让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

（三）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人与竞得人依据《挂牌成交确认书》中约定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出让结果公布

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六安市国土资源局和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公布此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

十、竞价规则

（一）本次挂牌出让以价高者得为原则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出让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挂牌出让主持人宣布的加价幅度。

（三）竞买人在挂牌期间以填写《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方式报价，《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已经报处，不得撤回。

（四）在挂牌报价期间，竞买人可多次报价。

（五）竞买人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 1、不按规定填写报价单的；
- 2、报价单填写人与竞买申请文件不符的；
- 3、报价不符合报价规则的；
- 4、报价不符合挂牌出让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注意事项

（一）竞买人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出让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挂牌出让现场会开始日以前用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出让人咨询。申请人应到现场踏勘挂牌出让地块。报名一经受理确认后，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出让文件及地块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二）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出资比例、成立时间等内容。在竞得人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出让人可直接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本次挂牌出让地块设有挂牌出让底价，在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前严格保密。

（四）竞买报价一经提交，不可撤回。

（五）确定竞得人后，竞得人在挂牌出让现场与挂牌出让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委托他人代签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名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挂牌成交确认书》对挂牌出让人和竞得人具有法律效力。挂牌出让人改变挂牌出让结果的，或者竞得人放弃竞得宗地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六）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挂牌出让成交后按成交总价款的 20% 转作竞得受让地块的定金，剩余部分转为土地出让金。未竞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出让人在挂牌出让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让人应当在挂牌出让开始前终止挂牌出让活动，并通知竞买人：

1. 竞买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
2. 挂牌出让工作人员私下接触竞买人，足以影响挂牌出让公正性的；
3. 应当依法终止挂牌出让活动的其他情形。

（八）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的；
2. 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九）竞得人应按《挂牌成交确认书》约定付清成交价款，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不动产登记证》所载土地面积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

（十）对认定的无效申请，出让人将及时通知有关申请人。

（十一）竞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的，出让人可取消其竞得人资格，终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政府批准，注销其《不动产登记证》，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 挂牌出让不成交的，按规定由出让人重新组织出让。

(十三) 本次挂牌出让活动实行凭证进场，每位竞买人准许 3 人进场；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凭发放的工作证进场，竞买人席位相互分隔。现场实行分区布置，即分为竞买人区、工作人员区和观众区。对出让活动实施摄影、监控，对不良行为进行登记备案，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四) 在挂牌出让期间，如挂牌出让公告内容有变化的，出让人通过报纸或其他形式告知。出让人发出的补充公告或通知，与原挂牌出让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 出让人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未尽事宜依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范》办理。

六出[2017] 号

挂牌成交确认书（样本）

出 让 人：六安市国土资源局

竞 得 人：_____

竞 买 号：_____

出让人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地块（六出[2017]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出让人

与竞得人就挂牌出让地块签订本《挂牌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挂牌地块净用地面积 平方米(不含道路)，土地用途为工业，出让年限为 50 年，本次挂牌成交价款不含土地契税。

二、成交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6 日，地点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本次挂牌出让地块土地出让金成交总额为_____（¥ _____）。付款方式：出让成交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竞得人未按时支付以上价款的，每延期一日，竞得人按未付土地价款 0.1%向挂牌人支付违约金。

四、竞得人须在挂牌成交后__个月内开始动工,___年___月___日前竣工。超过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挂牌人收取竞得人相当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0%的土地闲置费；满 2 年未动工开发的，挂牌人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五、该地块工业项目主体建筑物性质为工业厂房，建筑密度为不低于_____%，容积率不低于_____，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均不得超过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6%。

六、挂牌成交后，竞得人持《挂牌成交确认书》到有关部门依法办理工业项目立项、规划、环境评估、企业登记等有关报批手续。因特殊情况，竞得人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报批手续的，其《挂牌成交确认书》自行废止。

七、本《挂牌成交确认书》由竞得人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签订生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在挂牌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竞得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本《挂牌成交确认书》执行中发生纠纷，由出让人和竞得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挂牌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出让人、竞得人各执贰份。

出让人（公章）：六安市国土资源局 竞得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报价单

竞买人编号：

地块编号		由竞 买人 填写
竞买报价	人民币（大写）： 万元 ¥	
竞 买 人	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名)	
收到报价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由挂 牌主 持人 填写
挂牌主持人	(签名)	
确认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授 权 委 托 书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本人授权_____ (受托人) 代表本人参加 2017 年 8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编号为_____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 代表本人签订《拍卖 (挂牌) 成交确认书》或具有法律意义的任何文件、凭证等; 受托人在该地块公开出让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 本人均予以承认,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委托人 (签名): ____年__月__日			
备 注	兹证明前述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亲自签署。 (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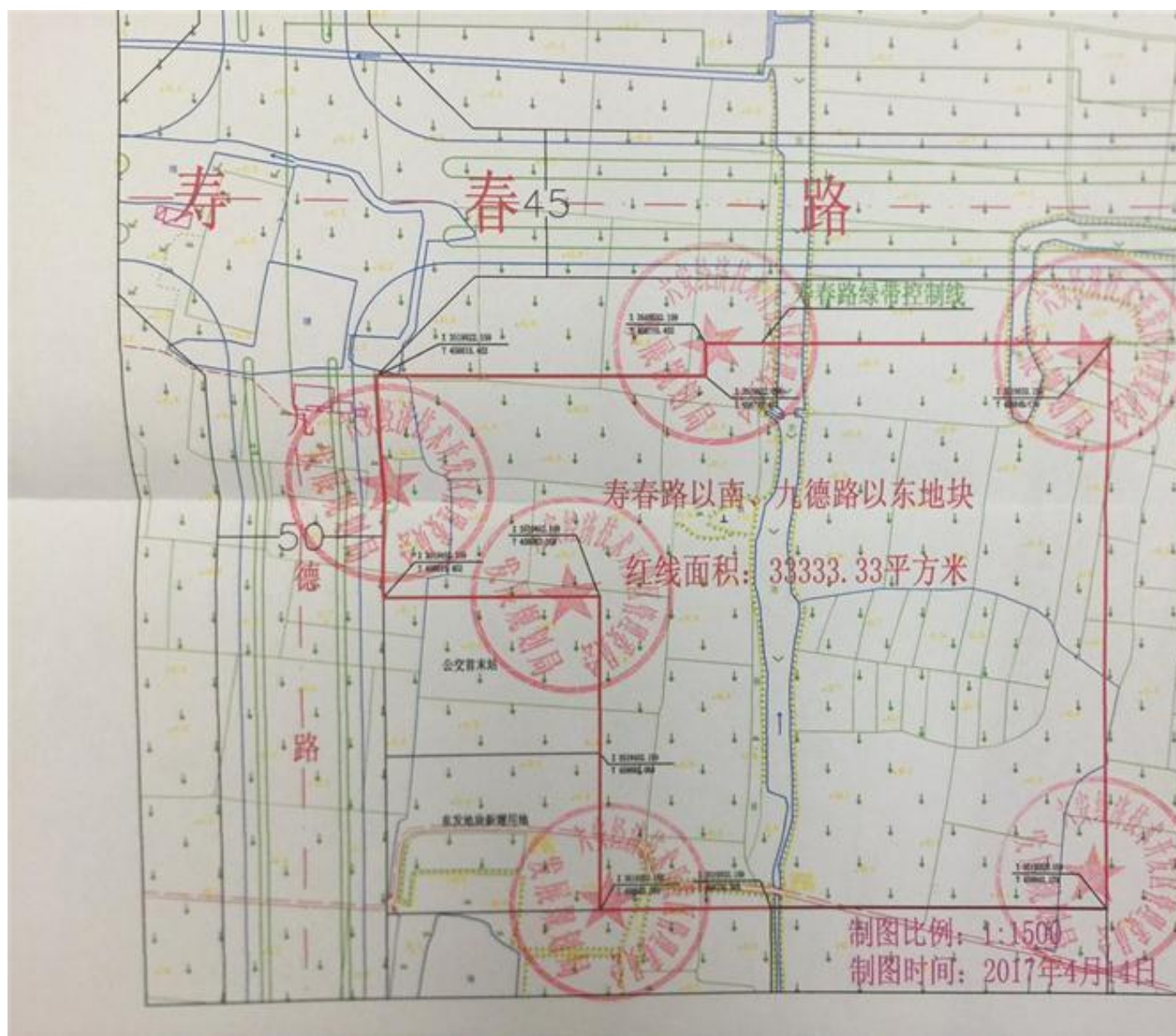
关于寿春路以南、九德路以东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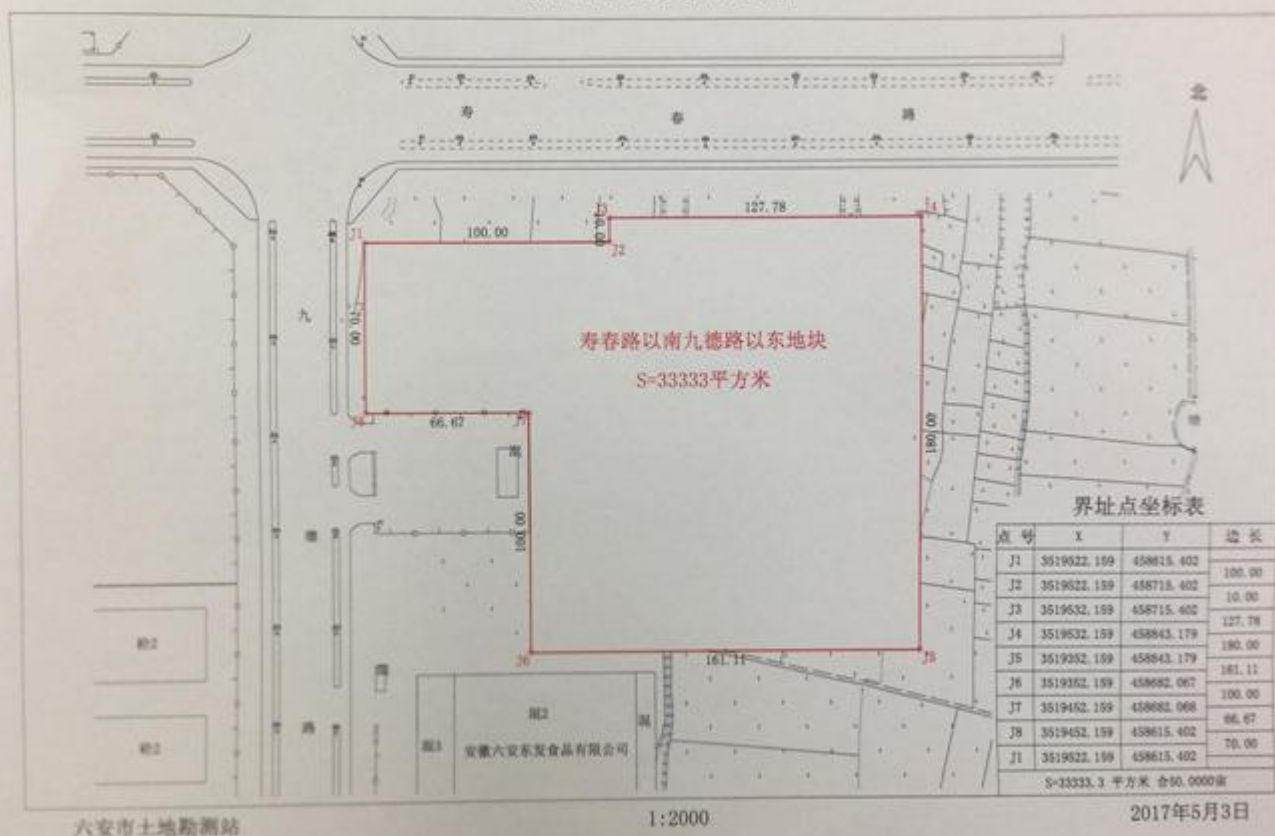
根据六安市总体规划和《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
以及区国土局来函，现提供寿春路以南、九德路以东地块规
划设计条件如下：

1. 用地性质：物流仓储用地；
2. 用地规模：33333.33 平方米（约 50 亩）；
3. 容积率：不小于 1.0；
4. 建筑密度：不小于 40%；
5. 绿地率：不大于 12%。





拟挂牌地块用地图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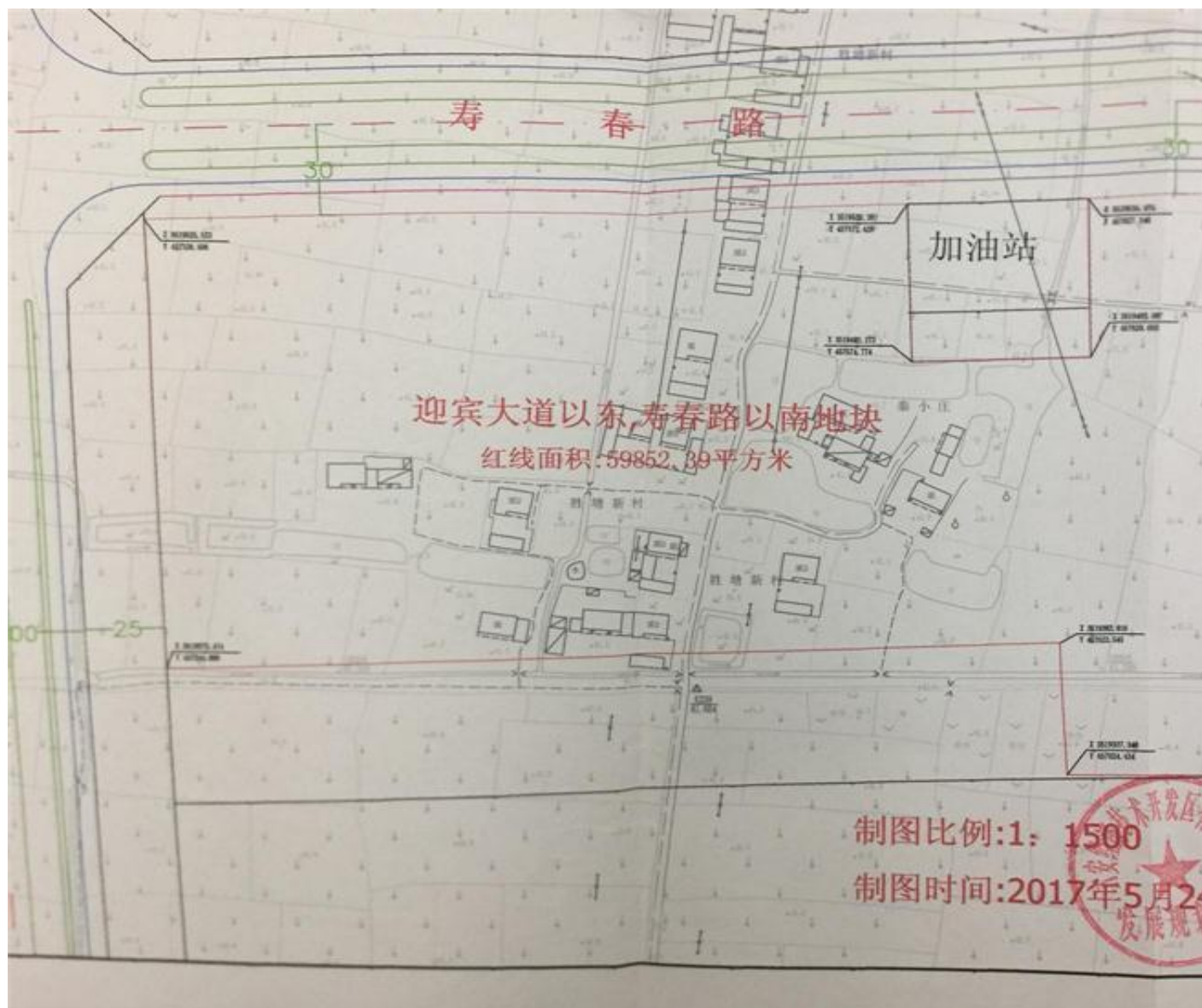
关于迎宾大道以东、寿春路以南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的函

六安市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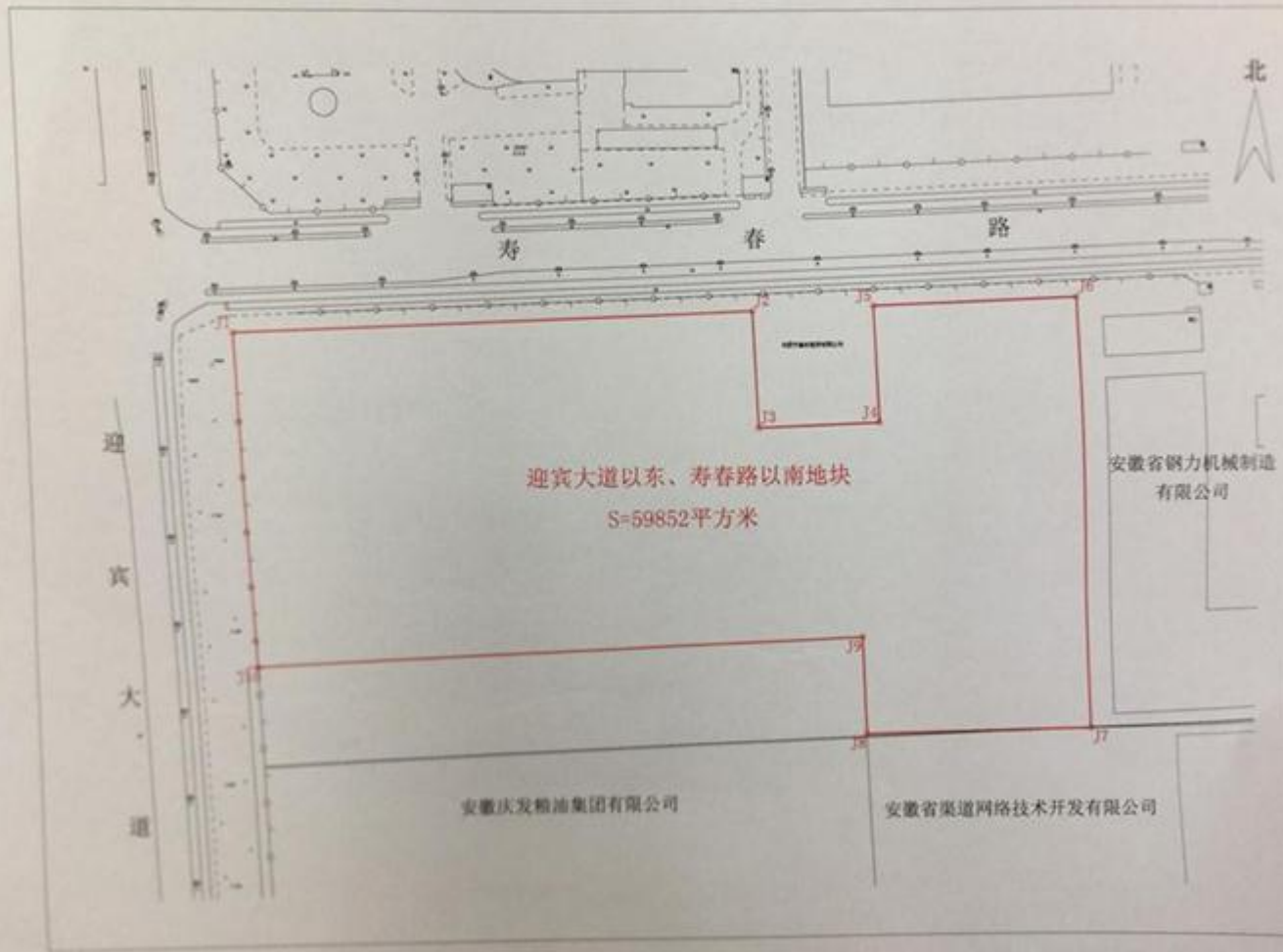
根据《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经六安开发区城市规划委员会 2017 年第四次全体会议研究同意，现将迎宾大道以东、寿春路以南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提供如下：

- 1.用地性质：物流仓储用地；
- 2.用地规模：59852.39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
- 3.容积率：不小于 1.0；
- 4.建筑密度：不小于 40%；
- 5.绿地率：不大于 15%；





拟挂牌地块用地图



六安市土地勘测站

1:2500

2017年5月24日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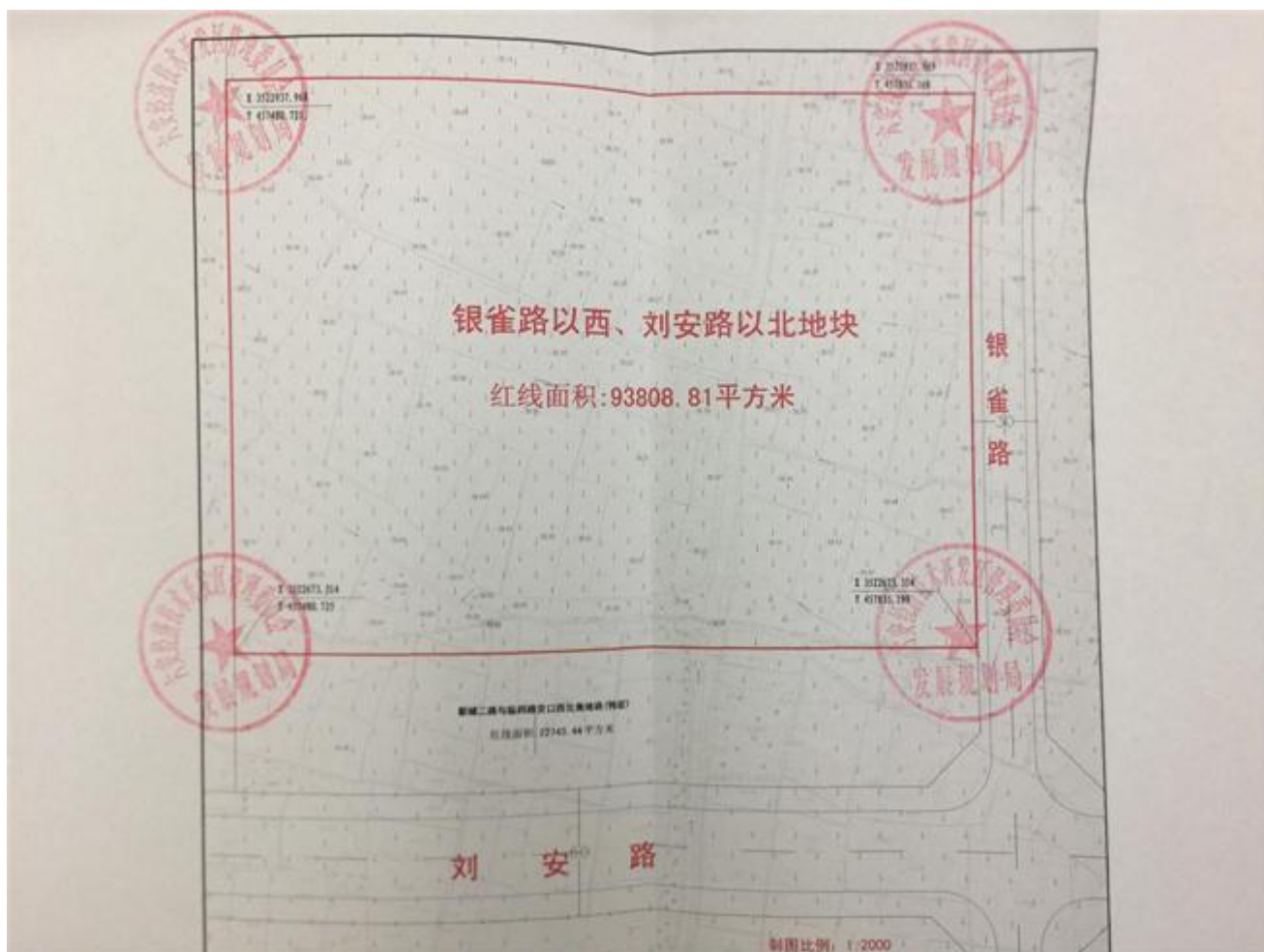
关于银雀路以西、刘安路以北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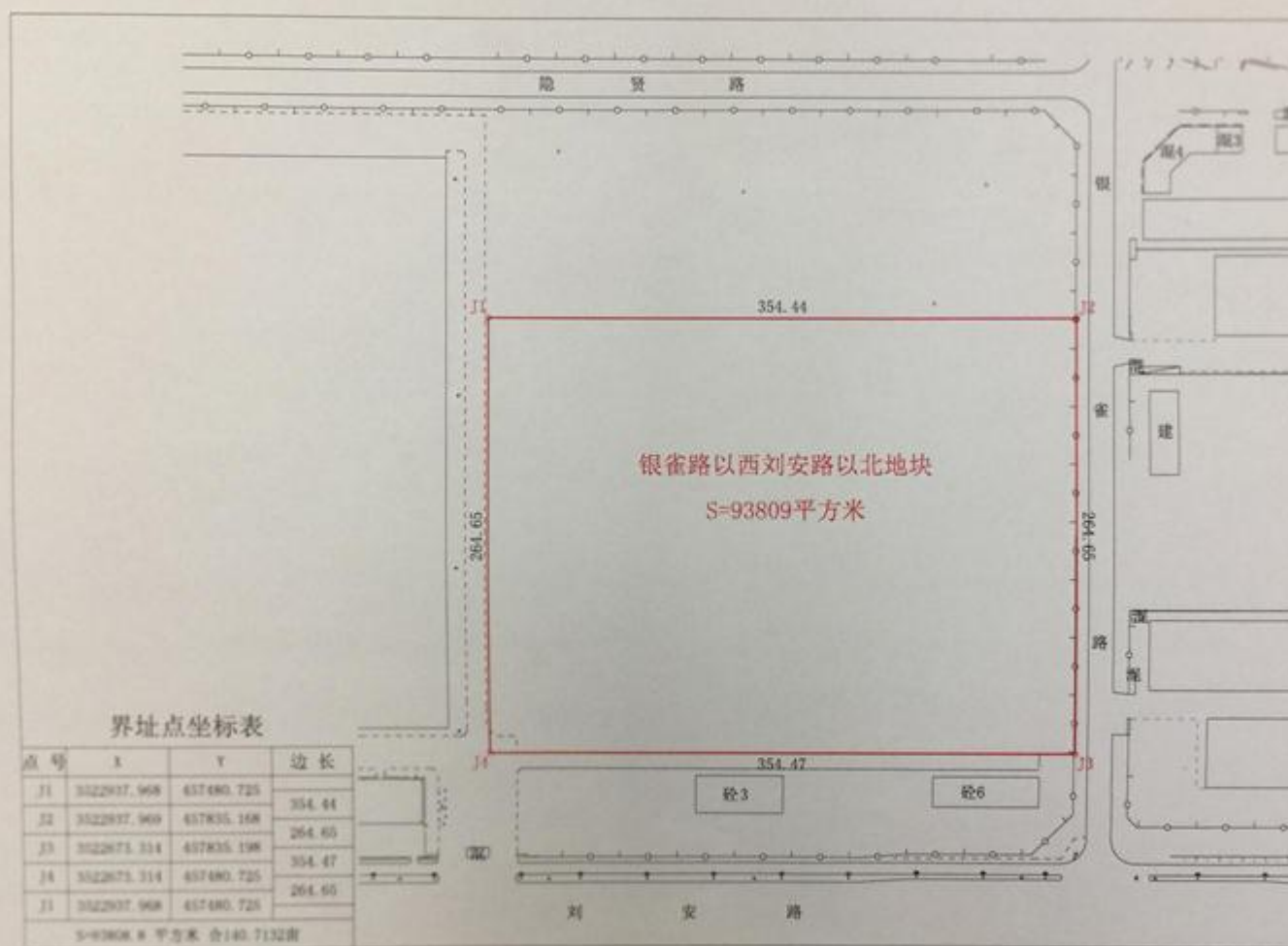
根据六安市总体规划和《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以及区国土局来函，现提供银雀路以西、刘安路以北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 1.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 2.用地规模：93808.81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局实测为准）；
- 3.容积率：不小于 1.2；
- 4.建筑密度：不小于 40%；
- 5.绿地率：不大于 12%；





拟挂牌地块用地图



六安市土地勘测站

1:3500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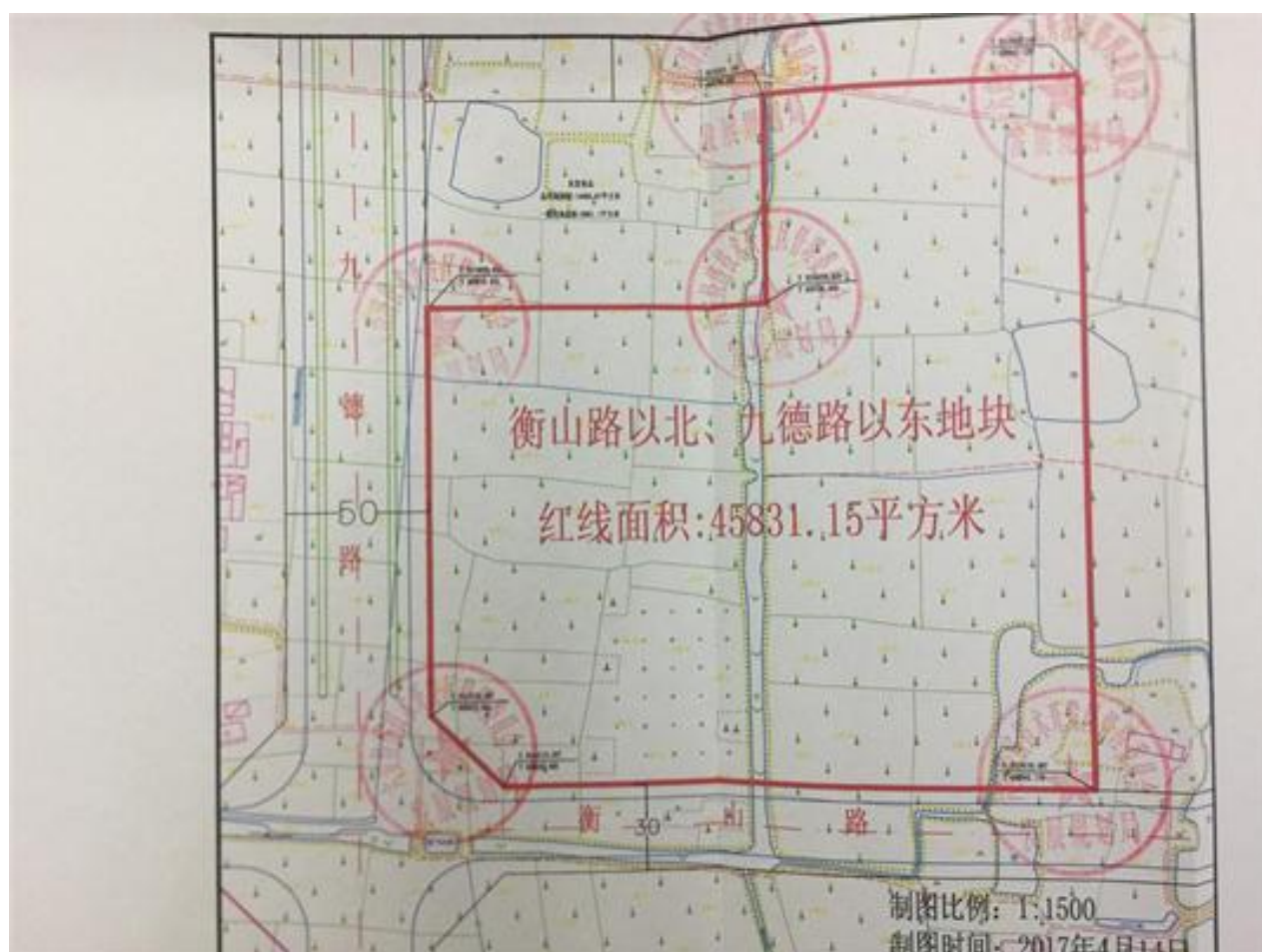
关于衡山路以北、九德路以东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六安市总体规划和《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以及区国土局来函，现提供衡山路以北、九德路以东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 1.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 2.用地规模：45831.15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局实测为准）；
- 3.容积率：不小于 1.2；
- 4.建筑密度：不小于 40%；
- 5.绿地率：不大于 12%；





拟挂牌地块用地图



六安市土地勘测站

1:2000

20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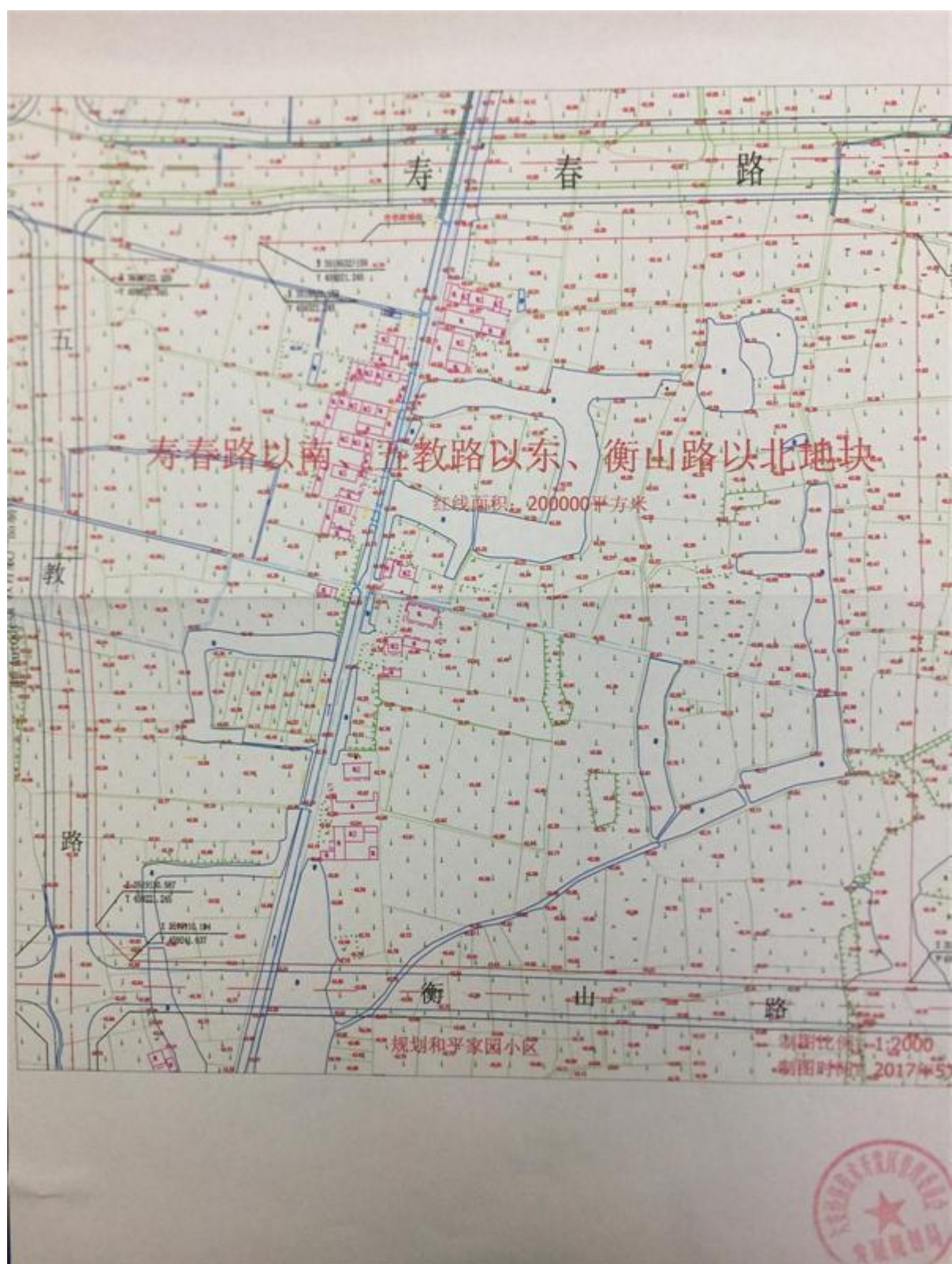
关于寿春路以南、五教路以东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的函

市国土资源局：

根据六安市总体规划和《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试行）》以及区国土局来函，现提供寿春路以南、五教路以东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如下：

- 1.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 2.用地规模：200000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土地局实测为准）；
- 3.容积率：不小于 1.2；
- 4.建筑密度：不小于 40%；
- 5.绿地率：不大于 12%。





拟挂牌地块用地图



六安市土地勘测站

1:4000

2017年5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局

关于衡山路以南、金凤路以西地块 规划设计条件的函

六安市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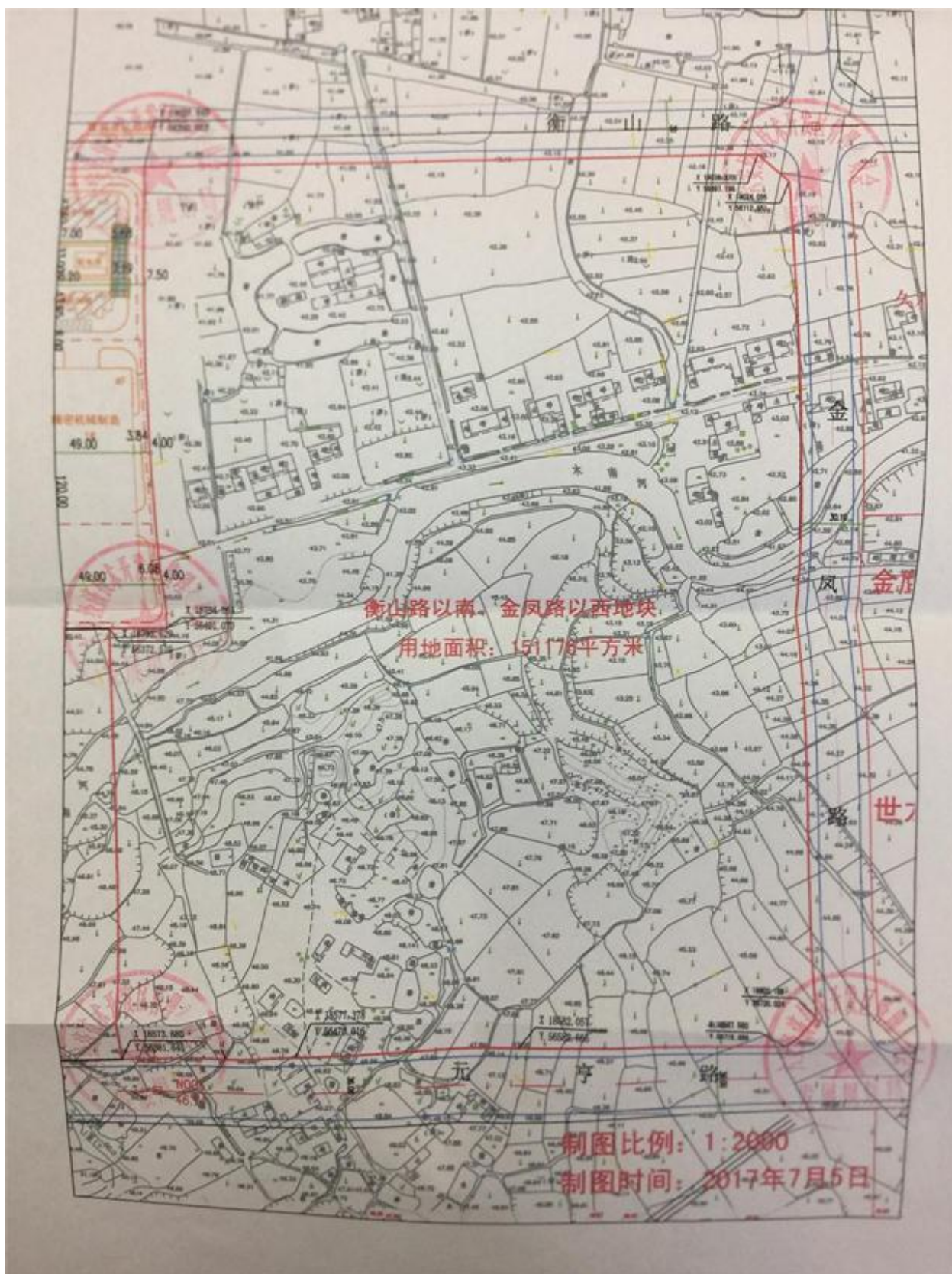
根据六安市总体规划、《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和开发区国土局来函，现将衡山路以南、金凤路以西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提供如下：

1. 净用地面积：151176 平方米（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
2.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3. 容积率：不小于 1.2；
4. 建筑密度：不小于 40%；
5. 绿地率：不大于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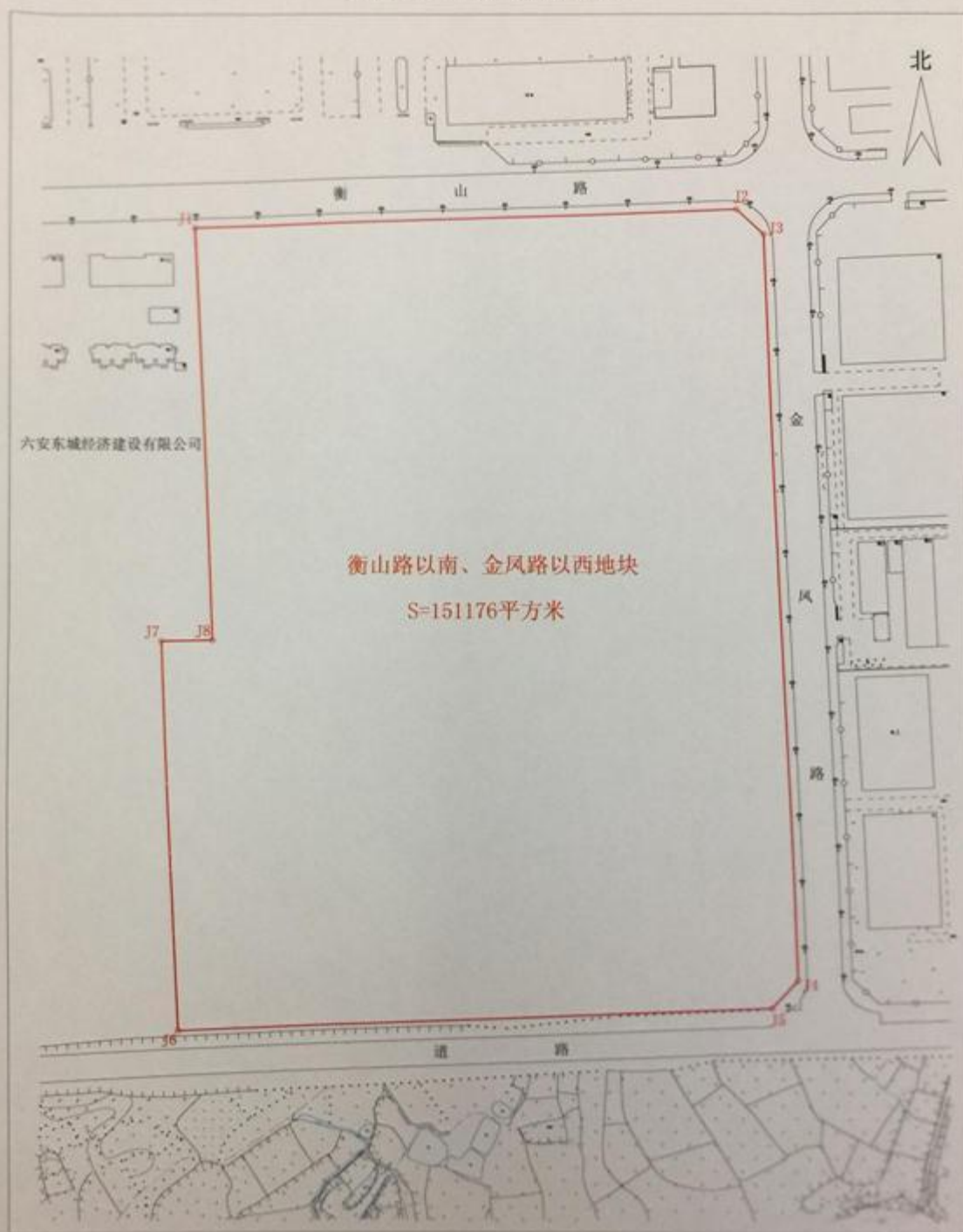
特此致函。

附：红线图





拟挂牌地块用地图



六安市土地勘测站

1:3000

2017年7月4日